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毓倫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
傳真：(03)8577524
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110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花蓮縣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維穩及資安防護相關作業指引 附件2.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單

主旨：為本縣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維穩及資安防護相關作業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學術網路現行架構業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辦理維運及管理在案，藉由主管(上級)機關進行網路扁平化管理及資源向上集中等模式，協助各校減輕日常維穩之行政負擔並保障師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為避免未經認證、協調、同步或不合規範之設定異動及錯誤樣態，影響校(學)務推動、網路問題判斷、事件追蹤及後續查修作業，爰訂定各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學校教職員師生及委外或配合之廠商。
 - (二)適用範圍：凡使用校園有線、無線網路及相關資訊設備之場域，均屬本規範適用範圍。
 - (三)適用標的：無線 AP、有線網點、交換器、黑板板、辦公/教學電腦、周邊聯網設備。
 - (四)配合事項：
 - 1、請各校落實校內網路使用規範，確實掌握網路拓樸圖，避免私接設備、多層級串接、占用頻寬及老舊線路續用

- ，以提升網路穩定性、可管理性並降低資安風險。
- 2、請各校配合網路流量管理，禁止私設無線設備並依教學、行政及公共服務需求合理配置頻寬，以維持校園網路品質、穩定性及整體效能。
 - 3、請各校定期盤點並建立校內連網設備清冊，確實納管終端聯網設備，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以降低未授權存取、資料外洩及資安事件風險。
 - 4、請各校落實教育雲端帳號及學校網域之帳號與權限管理，依相關規範辦理帳號維護、權限指派及備援驗證機制，並確保帳號資訊正常運作與使用權益。
 - 5、請各校落實設備維護及韌體更新，定期檢視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版本，並使用合法授權軟體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 - 6、請各校確實更新資安通報聯絡人資料，於接獲資安通報後依限完成通報及應變處理，以降低資安事件影響。
 - 7、鼓勵各校相關人員參與數位素養課程及網路管理研習，並善用網管交流站教育訓練資源，熟悉標準化處理流程，以提升校園網路異常判斷與查修能力。
- 四、檢附「花蓮縣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維穩及資安防護作業指引」及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單」各1份供參，詳情請參閱內文各該工作事項；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